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56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

被告 許順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74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許順意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途經臺中市北區五權路與中央街交岔路口時，不慎追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由焦志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擦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嗣經修復並由原告賠付訴外人新臺幣(下同)37,464元(工資7,610元、零件17,472元、烤漆12,382元)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7,464元(嗣減縮聲明為21,740元)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理賠申請書、理賠案件簽收單、
02 鈞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存摺封面影本、估
03 價單、系爭車輛行照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04 人登記聯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
05 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損照片等各
06 1份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19-35頁)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檢
07 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在卷可佐(本院卷第39-
08 55頁)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9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10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
11 實，是本件依上述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12 正。原告依民法及保險法等規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4 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18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
19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20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3 法 官 林俊杰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8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3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